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簡抗再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金華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琄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相對人代表人陳琄聲明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按相對人代表人原為鄧明斌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琄，經變更後之代表人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相對人111年4月28日保職傷字第11110037601號函附行政訴訟承受訴訟聲明狀），核無不合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